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费用结算标准：验线（含高程）4500 元/栋，放线 2250 元/栋；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第三方服务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优惠率）：10%

框架协议签订价格为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标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按入围的顺序轮候

二标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按入围的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每半年结算一次费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七）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八）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九）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十）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一）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十二）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有权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

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基本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本项目同一楼栋或同一路段的放线、验线服务应由不同供应商负责。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郭彦军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
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电话：0371-58551608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约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
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章瑞华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鼎路 70 号

电话：0371-86253118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约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
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